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5號

原告 夏之瑋

被告 采舍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納裁判費新台幣229,2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本文及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采舍精品旅館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及7樓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采舍精品旅館有限公司應將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，自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及7樓遷出；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台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及7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
02 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72,50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1項之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以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及7樓房屋起訴
05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酌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
06 全部）、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
07 起訴時房屋價額共計為21,455,894元（計算式：10,727,947
08 元+10,727,947元=21,455,894元），聲明第3項係附帶請
09 求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3年7月26日起至起訴前
10 1日即113年11月4日止，以每月472,500元計算之金額，及自
11 各月應給付日（即15日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為1,581,726元（計算式：〈472,500元
13 ÷31×6日〉+〈472,500元×3月〉+〈472,500元÷30×4〉+
14 9,774元=1,581,726元）。另聲明第2項核屬財產權訴訟，
15 惟原告並未陳報起訴之利益計算方式，又無其他證據足以為
16 確認原告起訴之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18 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
19 標的價額總計核定為24,687,620元（計算式：21,455,894元
20 +1,581,726元+1,650,000元=24,687,620元），應徵第一
21 審裁判費229,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2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23 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30 書記官 林思辰